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振緯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姚念祖（原名：姚樹群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振緯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振緯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振緯、姚念祖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與原告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及「借據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8年10月30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（目前為年息1.72％）加0.5％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，以每1個月為壹期，共分48期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被告所出具之借據為準。另依上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㈠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依上開契約書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振緯公司僅繳至114年10月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且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目前積欠原告本金共計6,000,000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